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73	恒利来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倪晔嵩、杨钰倩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15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3,407,021.3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00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501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悦；联系电话：0791-86666663；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501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